

健康食品管理法（一） 維護國人健康、保障消費者權益

88/03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129

健康食品管理法主要是為了加強對健康食品的管理與監督，以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者權益。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之健康食品，係指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的保健功效，特別加以標示或廣告，而非以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的食品，以下分別介紹其法條內容，請大家一同來瞭解健康食品管理法。

■健康食品所須符合的要件

- 1.具有明確的保健功效成分，且其產品的合理攝取量必須具有科學依據。中央主管機關對已具有明確保健功能的保健功效成分應予以公告。若在現有技術上無法確定其有效保健功效成分，則應列舉具該保健功效各項原料或佐證文獻，由主管機關評估認定之。
- 2.經科學化的保健功效評估試驗，或依學理證明其無害且具有明確及穩定的保健功效。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和毒理學評估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